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负责人（签章）：罗耿彪

填报人：朱俐虹

联系电话：0755-8891741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网格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拟订有关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含政务办公网和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内网、政务云平台、公共支撑平台、通用应用系统（含“织网工程”系统）的建设、管理、应用和安全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4、负责区级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建设和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5、负责对区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和监督指导，协助开展电子政务项目的立项审批和验收监督，协助开展全区各部门电子政务运维经费审核。

6、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信息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指导和监督全区各部门电子政务安全工作。

7、统筹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8、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和改革创新。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的管理，对各街道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

9、负责全区社区网格管理的统筹协调、建章立制、督促考核，审定全区社区基础网格的划分和调整，以及社区网格管理的信息采集事项，组织开展全区网格基础信息工作，指导全区社区基础网格队伍建设。

10、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和基础网格的标准化推进工作、以及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

11、负责统筹政府网站工作，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协助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

12、协调区采购中心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总体工作

2021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推动辖区数字政府、政务服务、数据治理、网格管理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努力争创“首善政数”，打造“福田品牌”。

2. 重点工作

（1）党建引领“守初心”，不断筑牢全局使命意识。

（2）统筹推进“强基础”，持续增强城区智慧化水平。

（3）聚焦改革“优服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下，结合本部门职责及 2021 年工作重点，不仅在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根据《深圳市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1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规范性

2021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收入 2,708.03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 2,708.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69.03 万元（占比 21.01%），公用经费支出 75.77（占比 2.80%）万元，项目支出 2,063.23 万元（占比 76.19%）。

表 1-1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644.80	23.81%
人员经费	569.03	21.01%
公用经费	75.77	2.80%
二、项目支出	2,063.23	76.19%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27.24	12.08%
总计	2,708.03	100.00%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相应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经调整后为8,520.62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调整后财政拨款收入为8,520.62万元；按支出功能，调整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为8,285.23万元，调整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94.39万元，调整后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18.00万元，调整后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123.00万元；按资金用途，调整后人员经费为571.93万元，公用经费未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为7,872.92万元。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08.03	8,520.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08.03	8,520.62
总计	2,708.03	8,520.62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9.70	8,285.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	94.39
卫生健康支出	18.00	18.00
住房保障支出	123.00	123.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644.80	647.70
人员经费	569.03	571.93
公用经费	75.77	75.77
二、项目支出	2,063.23	7,872.9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327.24	5,266.93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2,708.0	8,520.62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明确性

2021 年，我局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预算编制范围内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数量、质量、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局基本建立了部门内部控制手册，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局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负责人职责清晰。2021年我局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1）资金支出

我局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1年度调整后的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预算为8,520.62万元，支出决算为8,309.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52%，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表1-5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20.62	8,30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520.62	8,309.04
总计	8,520.62	8,309.04

表 1-6 财政拨款预算与决算对比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647.70	494.89
人员经费	571.93	422.83
公用经费	75.77	72.06
二、项目支出	7,872.92	7,814.1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266.93	5,248.7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8,520.62	8,309.04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1 年度我局财政拨款预算调整为 8,520.62 万元，支出决算金额为 8,309.04 万元，剩余指标均按规定统一收回财政，2021 年末无结余结转。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在遵循福田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原则下，对纳入到福田区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范围内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先申报采购计划，再实施采购。采购方式、合同签订与备案、采购验收、采购资金支付等均按市、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本局相关采购制度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预算金额 1,102.46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040.08 万元，实际支出

1,040.0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资金执行率较好。

（4）财务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福田区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资金支出规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至区财政局，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局按照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我局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

（2）项目监管。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我局还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根据相关通知进行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建立了固定资产登记与领用流程、固定资产内部调剂流程、固定资产盘点流程、固定资产处置

流程、办公用品日常管理流程、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统一标准、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

（2）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6,156.18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6,122.3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45%。待处置固定资产（原值）33.86万元。

4.人员管理

2021年末，我局核定行政编制数17个，我局在编在职人员12人；劳务派遣人员13人。

5.制度管理情况

我局管理制度具体如下:《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共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党组重大议事规则、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重大议事规则（试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试行）》《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主动加强政治学习。

2、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3、积极完成急难险重工作任务。

4、全力开展数字化转型攻坚行动。

5、推动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

6、创新开展“民意速办”改革工作。

7、重视群众体验，锻造首善质量。

8、聚焦办事效能，彰显首善速度。

9、关注群众需求，打造首善服务。

（二）主要履职情况

1.主动加强政治学习。

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始终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局党组的第一议题。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党中央、省委、市委以及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据安全、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等重要论述，全面引领全局中心工作。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形成了一批解决群众办事难点、痛点、赌点的改革举措。

2.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任务。

按照全区巡察工作的整体部署，根据区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我局全盘接收，立行立改，积极研究我局巡察整改措施。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巡察聚焦的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三大方面的突出问题，结合我局实际，分别细化整改措施，制定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的“三份清单”三项领域的26项任务，明确整改时间节点，落实整改责任人，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多措并举，扎实细致开展巡察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我局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完成。

3. 积极完成急难险重工作任务。

创新涉疫人员落地核查、核酸检测工作机制，联合福田公安分局组成核查专班24小时集中办公，集中梳理优化疫情防控数据闭环管理流程，压缩数据流转环节，要求重点人员24小时内核查及核酸检测“双清零”提级为12小时内“双清零”。以智慧城区指挥平台为依托，建设每日一报、居家管控服务、疫情可视分析、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系统，通过各种方式，持续保持12小时前下发数据的核查处置率、核酸检测率均100%。

4. 全力开展数字化转型攻坚行动。

一是在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围绕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治理、数字民生“三位一体”建设，高标准完成福田区数字化转型规划方案。二是经济运行一网统管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全国首创“三端”（即产出端、要素端、政策端）经济分析框架，从总量、增速、结构、质量四个维度，对辖区经济进行全面剖析，针对重点监测指标建模分析，实现经济产业数据全汇聚，经济运行分析全掌控。目前已在全区经济运行分析会、调度会上推广使用。三是“i福田”项目在全区范围内上线试运行，i福田触达体系在节假日离留深申报和企事业单位员工健康申报、惠民活动宣传、疫苗接种信息推送、5G巡回展运营、小散工程警示教育、院感知识考试、政府内部信息传达和调度等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目前粉丝量已达70多万。四是依托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开展数字赋能基层调研工作，以问题为导向，从

小切口解决问题，协助街道社区梳理应用场景提供解决方案。

5.推动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工作。

一是圆满举办2021全球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暨未来城市场景大会“数字湾区”分赛道比赛，有效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共享和数据开放。二是以应用场景常态化推动数据开放，依托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暨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AI中心”）公开发布第五期共18项人工智能应用需求清单，引入区块链+隐私计算技术试点探索向金融领域开放政务数据。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作为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之一。三是探索建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制度，出台《福田区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首席数据官体系，组织开展了第1期培训，我区被作为全市首席数据官试点区。

6.创新开展“民意速办”改革工作。

一是建立民意速办新机制。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原区指挥分拨中心的基础上成立民意速办智慧分拨中心，有序做好工作衔接，迅速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福田区民意速办智慧分拨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制定《民意马上办改革工作方案》和《民意速办事件管理办法》。二是建设民意速办新平台。以民生咨询全天候响应为导向，高标准谋划建设“一网统管、民意速办”群众诉求解决平台，目前已完成事项梳理、系统框架设计，预计年底上线运行。园岭街道八卦岭平安建设中心民生诉求系统上线试运行，已累计接收并办结民生诉求近50件。三是持续促进分拨提质升级。深入厘清政策法规和部门职责，正式出台

《福田区民生诉求（12345）事项职责清单（2021年版）》，细化形成《福田区12345事项分拨指引》，夯实1539条知识库建设，新增内容368条，完善更新904条。全年协调催办1126件，发出督办函124份、督办事件6413件，有力地保障了每件工单按时按质办结。

7.重视群众体验，锻造首善质量。

一是深港河套创新合作区e站通综合服务中心正式启用。针对深港河套创新合作区重点企业、科研机构和人才的高频办事需求，梳理推出70项“5G视频+上门办”政务服务事项，涵盖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创业支持等领域。二是大力推广全区通办和跨省通办工作。在医保业务率先实现区、街道通办基础上，拓展政务服务全区通办事项范围。目前我区可“就近办”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医保、社保、税费、人才引进等共计546项，受理各类通办业务超10万件。与7省21地签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议，在行政服务大厅、河套分厅设置“跨省通办”服务窗口，建立“收受分离”工作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三是及时受理反馈政务服务诉求，畅通与群众沟通和反馈意见的多种渠道。跟进处理各类咨询电话、信访工单、投诉建议信、好差评系统等反馈的意见建议。统筹指导各大厅业务实施，各大厅业务办理总体稳定，运行顺畅，2021年全区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共受理业务量（含咨询业务）约160万件，其中区行政服务大厅共受理业务总量约31万件（含咨询业务）。

8.聚焦办事效能，彰显首善速度。

一是助推容缺服务“马上办”，对群众办事原则上实行“即

来即收”。截至目前，820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已达100%，346项政务服务事项可实现容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为93.8%，即来即办率达87.64%。二是持续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业务规则，精简优化“一件事”中涉及单个具体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地点等，统筹区级政务服务部门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目录梳理及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有229项“主题办”事项，177项“一次办”事项。三是深入推进“秒批秒报一体化”。通过优化表单、精简材料等措施，打造了自动填表人工补充的“秒填”、不经人手自动证明的“秒证”、无人干预自动审批的“秒批”，目前共上线区级秒批事项103项。

9.关注群众需求，打造首善服务。

一是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在全市率先设立企业银行开户和首贷续贷服务专窗，持续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章”服务，全年共为辖区约4万家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创新推出智能化“一窗出”服务，在全市率先实现7×24小时一次性自助领取营业执照和免费印章等证照物件。全年共有2.3万家企业自助领取营业执照和免费印章。二是开发“不用您办”企业服务线上预约系统，打造专业企业服务专员团队免费上门提供行政审批代办服务，让企业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实现合作区重点企业“不用您办，我上门办”。三是深化信用审批改革。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e站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全市首个信用审批示范大厅，开设信用审批服务服务专窗，信用审批业务系统运行至今已推出504项信用审批事项，其中2021年

新增20项涉企业、人才信用审批事项，累计使用信用信息9万余条，推送事中事后核查信息1.7万余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3.67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截至2021年末，“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47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4.52%。“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小于预算安排总额，详见下表:

表2-1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7	3.4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	3.47
3. 公务接待费		
（1）国内接待费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合计	3.67	3.47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1年，我局积极按照时序进度开支本年经费，2021年各季度执行率分别为93.70%、91.07%、93.86%、97.5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4.04%。2021年，我局全年预算总指标金额为8,520.62万元，实际支出8,309.0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了97.52%，各项目工作基本完成年出设定的各项工作指标。全年平

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列示如下：

表 2-2 2021 年部门整体各季度预算执行率

单位：万元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指标金额	8,520.62	8,520.62	8,520.62	8,520.62
已支付金额	1,995.95	3,879.98	5,997.89	8,309.04
序时进度	25%	50%	75%	100%
当季执行率	93.70%	91.07%	93.86%	97.52%
全年平均执行率	94.04%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项目都能够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创新涉疫人员落地核查、核酸检测工作机制，联合福田公安分局组成核查专班 24 小时集中办公，集中梳理优化疫情防控数据闭环管理流程，压缩数据流转环节，要求重点人员 24 小时内核查及核酸检测“双清零”提级为 12 小时内“双清零”。以智慧城区指挥平台为依托，建设每日一报、居家管控服务、疫情可视分析、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系统，通过各种方式，持续保持 12 小时前下发数据的核查处置率、核酸检测率均 100%。

（2）“i 福田”项目在全区范围内上线试运行，i 福田触达体系在节假日离留深申报和企事业单位员工健康申报、惠民活动宣传、疫苗接种信息推送、5G 巡回展运营、小散工程警示教育、

院感知识考试、政府内部信息传达和调度等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目前粉丝量已达70多万。

（3）建立民意速办新机制。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原区指挥分拨中心的基础上成立民意速办智慧分拨中心，有序做好工作衔接，迅速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明确《福田区民意速办智慧分拨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制定《民意马上办改革工作方案》和《民意速办事件管理办法》。

（4）建设民意速办新平台。以民生咨询全天候响应为导向，高标准谋划建设“一网统管、民意速办”群众诉求解决平台，目前已完成事项梳理、系统框架设计，预计年底上线运行。园岭街道八卦岭平安建设中心民生诉求系统上线试运行，已累计接收并办结民生诉求近50件。

（5）持续促进分拨提质升级。深入厘清政策法规和部门职责，正式出台《福田区民生诉求（12345）事项职责清单（2021年版）》，细化形成《福田区12345事项分拨指引》，夯实1539条知识库建设，新增内容368条，完善更新904条。全年协调催办1126件，发出督办函124份、督办事件6413件，有力地保障了每件工单按时按质办结。

（6）大力推广全区通办和跨省通办工作。在医保业务率先实现区、街道通办基础上，拓展政务服务全区通办事项范围。目前我区可“就近办”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医保、社保、税费、人才引进等共计546项，受理各类通办业务超10万件。与7省21地签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议，在行政服务大厅、河套分厅设置“跨

省通办”服务窗口，建立“收受分离”工作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

（7）及时受理反馈政务服务诉求，畅通与群众沟通和反馈意见的多种渠道。跟进处理各类咨询电话、信访工单、投诉建议信、好差评系统等反馈的意见建议。统筹指导各大厅业务实施，各大厅业务办理总体稳定，运行顺畅，2021年全区各级行政服务大厅共受理业务量（含咨询业务）约160万件，其中区行政服务大厅共受理业务总量约31万件（含咨询业务）。

（8）助推容缺服务“马上办”，对群众办事原则上实行“即来即收”。截至目前，820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已达100%，346项政务服务事项可实现容缺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压缩率为93.8%，即来即办率达87.64%。

（9）持续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业务规则，精简优化“一件事”中涉及单个具体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地点等，统筹区级政务服务部门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目录梳理及办事指南编制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有229项“主题办”事项，177项“一次办”事项。

（10）深入推进“秒批秒报一体化”。通过优化表单、精简材料等措施，打造了自动填表人工补充的“秒填”、不经人手自动证明的“秒证”、无人干预自动审批的“秒批”，目前共上线区级秒批事项103项。

（11）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在全市率先设立企业银行开户和首贷续贷服务专窗，持续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

章”服务，全年共为辖区约4万家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创新推出智能化“一窗出”服务，在全市率先实现7×24小时一次性自助领取营业执照和免费印章等证照物件。全年共有2.3万家企业自助领取营业执照和免费印章。

（12）深化信用审批改革。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e站通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全市首个信用审批示范大厅，开设信用审批服务服务专窗，信用审批业务系统运行至今已推出504项信用审批事项，其中2021年新增20项涉企业、人才信用审批事项，累计使用信用信息9万余条，推送事中事后核查信息1.7万余条。

4.公开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年度，我局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无群众投诉现象发生。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关于我局工作不到位的有效投诉，服务对象对我局全年工作基本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紧紧围绕区财政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编细编实部门预算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编制福田区2020年部门预算文件要求，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按照人员规模、办公场地规模等进行编制，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要，结合往年度的支出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编制，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部门资金使用合规，资金管理执行有效

我局资金使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

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局制定了预算、财务等管理制度；在2021年资金活动中，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要求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单位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区财政部门的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每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编制支出预算，定期公示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决算数据真实、完整；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

在2021年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设置的指标目标存在如下问题:绩效指标表述过于冗长，如:“政务事项管理”项目;量化指标占比不高，且部分指标无法衡量、指标值非定量，如:“一般管理事务”项目。

（2）编外人员占比较高

我局在编在职人员12人,劳务派遣人员13人,总人数为25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6.15%，超过总人数的10%。

（3）资金调整、调剂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的10%

2021年，我局年初安排预算总额为2,708.03万元，年中预算总额调整为8,520.62万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出部门预算总规模10%。一是我局政府投资项目年初未下达预算，一般为使用时提出申请;二是因疫情防控的因素导致后期追加经费，故导致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出部门总规模10%。

（4）“三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4.5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5.12%,超过控制率上限（90%），控制率较高。

（5）我单位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7.52%,仍有提升空间,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2.改进措施

（1）规范合理设定绩效指标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

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名称及目标值为定性描述，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逐步降低编外人员占比

调整用工方式，梳理劳务派遣事项，对于专业性较强的服务事项，由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调整为面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逐步降低编外人员占比。

（3）完善预算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及预算编制水平，提高政府采购及部门预算执行率，减少累计调整、调剂资金，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时，我局将做好前期调研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内容的测算明细，明确其数量、单价等要素，并提供相关的支撑依据，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4）逐步降低三公”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进一步压缩日常公用经费，节约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工会经费支出。

（5）对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分析，时刻把握项目开展情况，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地提醒项目负责人加快进度，督促各处室及时完成预算支出，确保年度预算执行率及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最大化。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推进基于 i 福田的德治法治一网统管融合治理工作。依托 i 福田小程序，通过打造个人积分与企业评价体系，将政府福利发放、行政执法公示、社会监督、义工志愿者工作等融入并广

泛链接群众，打造德治通城、法治通城的智慧化社会治理平台。通过对群众和企业两大社会主体的引导，推动一网通管、德治通城、法治通城。

2. 进一步完善“民意速办”机制。推动建立“一网统管、民意速办”群众诉求解决平台，细化完善民生诉求职责清单和分拨指引，提升智慧化分拨水平，加快形成“民有所呼、我有速应”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切实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3. 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工作。根据《广东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粤办函〔2021〕37号），创新福田区政务数据开放创新实验室运作模式，以场景为牵引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与工作机制。

4. 高标准打造新行政服务大厅。充分运用我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改革成果，在“一窗式一网式”的基础上，强化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式”办理，以建设最智慧、运行最智能、功能最齐全、服务最便利为目标，建好新行政服务大厅，打造全国智慧政务服务示范区。

5. 持续优化跨省通办服务。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探索推进5G视频办，持续梳理本地区全流程网办、邮寄办理、5G视频办事项清单，制定5G视频办办理指南，规范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提升政务事项跨省联动服务能力，深化“标准统一、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协同联动”的“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模式，有序推进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实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

我局得分 94.68 分。得分详细情况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6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持续影响等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总得分情况								94.68